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 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作能力需求，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
-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教師研習期程，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
-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

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模式如下：

a.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i. 深度實務研習應可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 ii. 學校得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研習形式得申請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或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
- iii. 申請辦理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20人至30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b.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i. 申請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i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ii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iv. 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周至四周為原則。

3. 教師深耕服務：

-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 (6)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以為期半年或一年為原則。
- (7) 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學校申請補助以至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f.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 g.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h.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i. 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 (3)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b.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c.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4)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將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
- (5) 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a. 辦理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 b.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c.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議定實習合約(包含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d. 學生實習期間學校應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
  - e.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 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系(科)之間經費不得互相留用。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實務專題課程所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每系科至多規劃三門課程，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補助基準：
  -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a. 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i.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ii.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iii.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iv.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b. 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辦理週數至多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至多得申請辦理五場次。
    - c.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a. 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實際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數為基準，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b.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包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及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及雜支。
- c. 每校至多申請辦理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 d. 同一海外研習國家每年至多核定五場次。

4. 程序六補助基準：

(1) 國內深耕服務：

- a. 學校薦送深耕服務教師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b.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計算可薦送教師人數如下：
  - i.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四人。
  - ii.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五人。
  - iii.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六人。
  - iv.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七人。

(2) 海外深耕服務：

- a. 補助項目包含代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三個月之海外深耕研究費及日支生活費，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b. 每校至多申請三位教師。

5. 程序七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三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6. 程序八補助基準：每校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五、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106 年起停止受理申請)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1)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a.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b.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c. 學校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2) 海外教師研習或深耕計畫(程序五及程序六至海外機構部分)：

a. 教師海外研習或深耕目標。

b. 海外研習或深耕選送國家及合作機構說明。

c. 與海外研習或深耕機構合作模式。

d. 海外研習或深耕時程及內容規劃。

e. 海外研習或深耕教師選送機制。

f. 預期效益。

g. 研習或深耕經費規劃。

##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

1.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 海外教師研習或深耕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得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參與人數共同分攤。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十、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七)本部得視各校主辦國內外深度實務研習成效，作為嗣後優先補助辦理學校之依據。